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February 2005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496)通过]

59/166. 贩运妇女和女孩

大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所有决议，其中重申相关人权文书和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并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²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³

欣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于2003年9月29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⁵于2003年12月25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⁶于2004年1月28日分别生效，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⁷特别是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决心加紧努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所有方面，包括贩运人口活动，

¹ 第54/263号决议，附件二。

² 第54/4号决议，附件。

³ 第317(IV)号决议，附件。

⁴ 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

⁵ 同上，附件二。

⁶ 同上，附件三。

⁷ 见第55/2号决议。

重申有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⁸所载关于贩运问题的战略目标，

确认2002年7月1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⁹将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列入其中，

认识到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这一特别问题的影响，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克尽职责，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活动和惩罚行为人，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否则就是妨碍和损害或勾销他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国家的妇女和女孩被贩运到发达国家，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而且男子和男孩也受害于贩运人口活动，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活动，

认识到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特别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威胁，妇女和女孩往往因其性别和出身而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

确认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妇女和女孩因其性别而处于更加不利和边缘化的境地，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信息，或者意识不到自己的人权，在权利受侵犯时遇到种种障碍难以获得信息和利用申诉机制，并确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并提高其认识，

认识到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理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合作机制和倡议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为杜绝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而开展的全球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需要所有始发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共担责任并积极合作，

还认识到在制定预防、康复和回归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敏感的全面、多学科的办法，让始发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行动者都参与其中，

关切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被用于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对儿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剥削、贩运妇女为新娘和色情旅游等活动，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⁹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节。

又关切 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人不顾他人所处的危险和无人道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以图牟利的活动日益增加，

深信 必须保护和协助贩运人口活动的**所有受害者**，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1.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¹⁰
2. **欢迎** 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为处理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作出努力，鼓励它们继续努力，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3. **又欢迎** 任命人权委员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4. **敦促** 各国政府，针对助长为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而贩运妇女和女孩这一特别问题的根本因素，包括贫穷和两性不平等以及外部因素，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此类贩运活动，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期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处行为人；
5. **又敦促** 各国政府在结合性别和人权观点的全面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战略之下，制定、执行和加强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孩；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6. **还敦促** 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联合国相关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 及其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¹ 《儿童权利公约》、¹²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²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¹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58 年《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公约》（第 111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7. **鼓励** 各会员国缔结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并采取行动，包括各项区域行动，¹³ 以处理贩运人口的问题，并确保这类协定和行动特别重视贩运妇女和女孩的问题；

¹⁰ A/59/185 和 Corr. 1。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²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³ 例如《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见 A/C.3/55/3，附件）、1999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在芬兰坦佩雷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会议结论中所述欧洲联盟为拟订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欧

8. **吁请**各国政府认识到为性剥削和色情旅游目的贩运人口的活动日增，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国的主管当局将包括中介在内的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按照正当法律程序定罪并加以惩罚，同时确保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不因被人贩运而遭到惩罚，并惩治那些对监护下的被贩运者进行性侵犯的监管人员；
9. **邀请**各国政府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并打击贪污和清洗贩运活动所得收益，包括为性剥削交易目的贩运人口所得收益；
10. **又邀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或加强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如国家报告员或部门间机构，以鼓励交流情报，并就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行为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提出报告；
11.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利用现有资源，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认识，包括针对此问题的需求方面采取措施，宣传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条例和刑罚，并强调贩运人口是一种犯罪，以杜绝需求，包括色情游客的需求，同时认识到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大多是妇女和女孩；
12. **促请**有关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支助和划拨资源给旨在加强预防行动的方案，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和基层开展的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的教育和宣传运动；
13. **吁请**有关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以便提供综合方案，协助被贩运者身心康复和回归社会，包括提供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医疗，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医疗，并采取措施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运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14. **鼓励**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带来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使妇女能够在了解情况后作出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
15. **又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制定和执行各种方案，让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辅导和培训并回归社会，并为受害者或可能受害者提供收容之所和援助热线；
16.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所受待遇，以及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一切措施，特别是影响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措施，特别重视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并在实施时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符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和提供适当法律补救办法的原则，补救办法可以包括使受害者可能就所受损害得到赔偿的措施；

洲全面政策和方案采取的行动（见 SN 200/99，可上网查阅 www.europa.eu.int）以及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徙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17.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和保护证人方案敏感地认识到被贩运的妇女和女孩的特别境况，确保她们能够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投诉，而且能够在刑事司法制度需要时提供协助，并确保她们在此期间能够受到保护和酌情获得社会、医疗、经济和法律方面的援助；

18. **又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在法律框架内，依照本国政策，防止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被起诉，因为这些人是被剥削的受害者；

19. **还邀请**各国政府鼓励因特网服务提供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因特网，以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的行为；

20. **邀请**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和包括大众传播机构在内的电信业，同各国政府合作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的活动，包括由媒体传播信息，说明被贩运者的权利和贩运活动受害者可获得的服务；

21. **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有系统地收集数据和进行全面研究，并制定共同方法和国际指标，以便能获得相关可比数字，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借此促进打击贩运活动问题的合作；

22. **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到创新方法和最佳做法，通过增加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办法加强旨在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孩活动的国家方案，并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协同开展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联合调查研究，并将其作为制订或改革政策的依据；

23. **邀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必要支助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支助下，借鉴最佳做法，为执法和医疗人员及司法官员编制训练手册，以期使他们认识到受害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

24. **敦促**各国政府提供或加强对执法、移民和其他有关官员在如何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包括对妇女和女孩的性剥削方面的培训，着重防止此种贩运活动、起诉贩运者和保护受害者权利的方法，包括保护受害者不受贩运者之害的方法，确保培训包括人权观点以及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敏感的观点，并鼓励同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份子合作；

25.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⁴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并致力拟订共同的方法和统计办法，以获得可比数据；

¹⁴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26.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联合国内部机构以及联合国以外机构的报告、研究及其他材料，汇编解决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这一特别问题所涉各个方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作为参考和指南，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4年12月20日
第74次全体会议